

113222

高压气轮机

上 册

苏联 M.I. 屠比揚斯基等著

电力工业出版社

4
725

列寧格勒斯大林金屬工廠

高壓氣輪機
構造和維護

上 冊

苏联 П.И.屠比揚斯基 П.Д.弗林凱里著
方崇智 敦瑞堂譯

電力工業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書專門敘述列寧格勒斯大林金屬工廠出品的高壓汽輪機的一般類型以及АП-25-2型常壓汽輪機的使用問題。

書中對汽輪機的主要部件和零件、凝汽設備、回熱設備和熱網加熱器的構造以及汽輪機設備的熱力系統進行了研討，這些知識對發電廠的維護人員是必不可少的。

本書列有運行人員必須知道的、關於檢修汽輪機和汽輪機設備元件的指示，也列有關於這些設備的運行指示以及制訂操作規程所需的資料。

原書共有五篇，譯本分上下冊出版。上冊包括原書的第一和第二篇及附錄。

本書可作為發電廠從事汽輪機運行的工程技術人員的實際工作指南。

Л. И. ТУВЯНСКИЙ Л. Д. ФРЕНКЕЛЬ

ПАРОВЫЕ ТУРБИНЫ ВЫСОКОГО ДАВЛЕНИЯ ЛМЗ ИМ. СТАЛИНА

ГОСЭНЕРГО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3

高 壓 汽 輪 机 上 冊

根据苏联国营动力出版社1953年莫斯科版翻譯

方崇智 敦瑞堂譯

*

506R120

电力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右街26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字第082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排印 新华书店發行

*

787×1092 $\frac{1}{16}$ 开本 × 12 $\frac{1}{2}$ 印张 * 227千字 * 定价(第10类)2.10元

1957年2月北京第1版

195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0001—7.100册)

序　　言

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關於苏联發展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中規定，在五年內發电厂的总容量必須增加1倍左右。为了保証这种增長，在五年內單是汽輪机一項的产量就應該增加1.3倍。

根据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苏联的动力事業的發展是在高度的技术基础上實現的。對於以蒸汽發电厂为服务对象的动力机械制造業而言，它的特点就在於創造出以高参数和超高参数蒸汽为工質的动力设备，並掌握这些设备的使用技术。

列寧格勒斯大林金属工厂(JIM3)从1946年起就开始生产高压汽輪机，該厂所創造的大批产品中，包括功率为25 000到100 000 莫的凝汽式汽輪机和抽汽式汽輪机。

現在，其他厂也在相繼生产这种汽輪机。有很多台高压汽輪机已經投入运行，並且它們的数目还在逐年增加中。

因此就迫切需要一本供运行人員用的指南，其內容应包括：

- (a) 高压汽輪机的技术特性；
- (б) 关於它們的組合与安装的簡要說明；
- (в) 構造特点的說明，这些知識對於正确的运行是必不可少的；
- (г) 輔助设备的說明；
- (д) 热力系統的說明；
- (е) 关於进行主要部件的有計劃的、預防性的檢修的指示；
- (ж) 全部汽輪机设备的运行指南；
- (з) 为运行和进行檢修所必需的、有关高压汽輪机的参考資料。

本書除高压汽輪机外，也有关於AI-25-2型具有调节抽汽的常压汽輪机的資料，这种汽輪机的很多部套和零件是和高压汽輪机通用的。

因此，本書是專为具体的汽輪机设备而写的，它應該被看做是維护本書所敍述的各型汽輪机的發电厂汽机分場人員和司机的实际参考書。

本書可以作为制訂操作規程和服务規程的原始資料，此时除设备的特点以外，也應該考慮到电厂的特殊情况。

在编写本書时，作者引用了工厂的資料，此外也获得了該厂許多工作人員的有力帮助。作者感到郭尔恰科夫(Н. Г. Горчаков)工程师所給予的帮助意义特別重大，他不吝讓作者共享其关於高压汽輪机的安装、起动和調整方面的丰富經驗，

且审閱了草稿並提出了很多意見。

此外，汽輪机总設計師斯大林獎金获得者格林別爾格 (М. Н. Гринберг) 和汽輪机安裝科科長斯大林獎金获得者斯傑潘諾夫 (И. М. Степанов) 审閱了草稿並給予很多寶貴的指示，作者謹對他們表示謝意。

噶爾布卓夫 (В. А. Гарбузов) 工程師參與了本書第六篇的編寫工作。

由於在高壓汽輪機的使用方面的經驗仍感不足，因此，無疑地，本書中一定存在有缺点，它們能很快地由運行人員發現。因此，作者將十分感謝對本書內容提出商榷和指示，以及批評性的意見。

來函請寄：列寧格勒，涅瓦河畔，28號，Л. О. Госэнергоиздата。

作 者

(讀者對於本書內容和譯文的意見，請寄至北京府右街26號電力工業出版社)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篇 汽輪機構造說明

第一章 列寧格勒斯大林金屬工廠汽輪機標準型類的各種型式	6
第 1 节 汽輪機的一般資料	6
第 2 节 調節、保護裝置，信號裝置與油系統	8
第 3 节 凝汽式汽輪機及其熱力特性	9
第 4 节 凝汽式汽輪機調節系統的特性	11
第 5 节 具有調節抽汽的高壓汽輪機及其熱力特性	12
第 6 节 具有抽汽的 BT-25-4 和 BT-25-3 型汽輪機調節系統的特性	16
第 7 节 AH-25-2 型常壓汽輪機	16
第二章 汽缸與軸承座在基礎上的架設與固定方法	19
第 8 节 汽缸與軸承座的架設方法	19
第 9 节 保溫與熱膨脹	21
第三章 關於安裝高壓汽輪機的一些說明	22
第 10 节 關於架設汽缸與軸承座的一般指示	22
第 11 节 架設與組合單缸汽輪機汽缸的特點	23
第 12 节 架設與組合 BK-100-2 型汽輪機低壓汽缸的特點	24
第 13 节 確定窯窩中心線與水平結合面之間的偏差	25
第 14 节 根據軸封窯窩找轉子中心	26
第 15 节 隔板和隔板套的安置	27
第 16 节 根據靠背輪找中心	27
第四章 軸承	28
第 17 节 主軸承	28
第 18 节 推力軸承	31
第五章 轉子	36
第 19 节 轉子的構造	36
第六章 靠背輪	38
第 20 节 蛇形彈簧式靠背輪	38
第 21 节 半固定式靠背輪	40
第 22 节 油泵的靠背輪	41
第七章 軸封	42
第 23 节 迷宮軸封	42

第八章 通汽部分	48
第 24 节 噴嘴排	48
第 25 节 速度級的導向裝置	49
第 26 节 隔板	51
第 27 节 工作叶片	54
第九章 前箱和油系統	59
第 28 节 前箱	59
第 29 节 齒輪減速器	59
第 30 节 主油泵	62
第 31 节 起動用汽輪油泵	65
第 32 节 电动油泵	68
第 33 节 油箱	68
第 34 节 冷油器	71
第 35 节 油系統	74

第二篇 配汽機構、調節系統和自動裝置

第十章 自动主汽門	80
第 36 节 汽門的任务和構造	80
第 37 节 自动主汽門的操縱支架	83
第十一章 配汽機構	89
第 38 节 新汽調節汽門和它的驅動	89
第 39 节 調節隔板和它的驅動	96
第十二章 調節系統	102
第 40 节 總論	102
第 41 节 凝汽式汽輪機的原則性調節系統	102
第 42 节 調速器	105
第 43 节 同步器(改變轉數的裝置)	107
第 44 节 凝汽式汽輪機的調速器錯油門箱	109
第 45 节 功率限制器	115
第 46 节 新汽調節汽門的伺服馬達	118
第 47 节 減壓油門	120
第 48 节 溢油門	124
第十三章 保險機構	125
第 49 节 保險機構的一般說明	125
第 50 节 防止轉數升高的保險機構	128
第 51 节 防止油壓降低的保險機構	133
第 52 节 保險機構的試驗	133
第十四章 凝汽式汽輪機調節系統的一般說明	137
第 53 节 凝汽式汽輪機的調節系統	137

第十五章 具有一次抽汽的汽輪机的調節	142
第 54 节 BT-25-3 和 AII-25-2 型汽輪机的原則性調節系統圖	142
第 55 节 联动錯油門箱	145
第 56 节 調壓器	149
第 57 节 具有一次抽汽的汽輪机的調速器錯油門箱	150
第 58 节 調節隔板的伺服馬达	152
第十六章 BT-25-4 和 AII-25-2 型汽輪机調節的一般說明	156
第 59 节 具有一次抽汽的汽輪机的調節系統概述	156
第十七章 具有兩次抽汽的 BIIIT-25-3 型汽輪机的調節	159
第 60 节 原則性調節系統圖	159
第 61 节 BIIIT-25-3 型汽輪机的联动錯油門箱	161
第十八章 电气自动裝置、保險設備和信号設備	165
第 62 节 油位計和电动油泵的起动繼电器	165
第 63 节 指示自動主汽門位置的信号設備	168
第 64 节 功率限制器的接触裝置	168
第 65 节 軸向位移繼电器	170
第 66 节 高压加热器保护裝置的电气系統	176
第 67 节 抽汽管路逆止門电磁鐵的电气系統	177
第 68 节 抽汽式汽輪机的調節隔板伺服馬达的远距离行程指示器	179
附 录	180
汽輪机的檢修和維护的参考文献	219

第一篇 汽輪機構造說明

第一章 列寧格勒斯大林金屬工廠汽輪机 標準型類的各種型式

第1節 汽輪机的一般資料*

汽輪机的标准型类中包括六种型式的汽輪机：

- (a) BK-25-1、BK-50-1 和 BK-100-2 型高压凝汽式汽輪机；
- (b) 具有一次供暖調節抽汽和凝汽的 BT-25-4 型高压汽輪机；
- (c) 具有供暖和生产兩次調節抽汽和凝汽的 BHT-25-3 型高压汽輪机；
- (d) 具有一次生产調節抽汽和凝汽的 AII-25-2 型常压汽輪机。

上述汽輪机均用於直接帶動發電机。

高压型类的所有汽輪机均設計在新蒸汽压力 90 純對大气压和溫度 500°C 下工作，其中蒸汽参数指自動主汽門前測定的数值。冷却水溫度和熱力系統取決於当地的条件，它們对耗汽量与耗热量均有影响。

高压型类的所有汽輪机均为單軸机組，換句話說，也就是汽輪机与發電机具有一根公有的几何軸線。BK-100-2 型汽輪机是双缸汽輪机，其余均为單缸汽輪机。

当面对汽輪机进汽端觀看时，則汽輪机轉子以順時針方向轉動，其額定轉速为每分鐘 3000 轉。

每台汽輪机的轉子和發電机轉子均用半固定式靠背輪彼此聯結起来，而 BK-100-2 型双缸汽輪机的高压与低压轉子則用蛇形彈簧式靠背輪聯結起来。

汽輪机具有盤車設備，使冷机起动时的操作能加速进行，而汽輪机在停車任意時間后又能再次起动起来。在起动和停止汽輪机时，用手將該設備投入，这时它就以每分鐘几轉的速度把軸轉動起来。当起动汽輪机时，則盤車設備会在轉子被蒸汽推動起来时自动退出，而当潤滑系統中的油压过分降低时，它也会自動停止。

汽輪机的叶片已受過調整，当电力網頻率为 50 週波时，沒有共振發生。不允許汽輪机在电力網頻率低於 49.5 或高於 50.5 週波时工作①。

* 汽輪机的主要技术資料見附录 6。

① 見苏联电站部發电厂与电力網技术运行法規，苏联国立动力出版社 1953 年版。

功率为 25 000 和 50 000 瓩的汽輪机具有一个自动主汽門。BK-100-2 型汽輪机具有两个並联的自动主汽門。这些汽門位於專門的、独立的蒸汽室中，而蒸汽即从蒸汽室沿联通管送往汽輪机的調節汽門。

所有汽輪机都採用噴嘴調速。所有汽輪机的高压部分都有四个調節汽門，以便使蒸汽进入噴嘴箱中。当負荷改变时，这些汽門依次地打开或关闭。具有抽汽的汽輪机採用帶有轉动环的調節隔板，以便把蒸汽从調節抽汽室通到汽輪机的后一部分去。

汽輪机上裝有迷宮軸封，其中通以来自專門冷却器的、經過冷却与节流的蒸汽。根据迷宮軸封的連接方式，送往軸封的新蒸汽主要是在起動与空負荷運轉时才需要調整，而在負荷变动时就几乎不需要什么調整了。

自動主汽門的蒸汽室，單缸汽輪机靠前端的部分，BK-100-2 型汽輪机的高压汽缸以及其低压汽缸的中間部分，都用保温材料保护起来，而且保温層的外面又蓋以金屬的盖板。

高压汽輪机配备有清洗設備，允許在适当的低負荷運轉情况下清洗叶片。

汽輪机設備的一套水泵要根据热力系統和当地条件来加以选择，通常它包括：

(1) 兩台循环水泵，用以把冷却水送入凝汽器、冷油器和發电机的气体冷却器或空气冷却器(当無中央水泵站同时供应若干台汽輪机时)；

(2) 兩台或三台凝結水泵，用以从凝汽器中抽出凝結水，並使之通过回热加热器系統进入除氧器中；来自除氧器的給水，用給水泵打出来通过各高压加热器；

(3) 一台或兩台升压泵，用以把加热器中加热蒸汽的凝結水或蒸發器凝汽器的凝結水送入基本凝結水的管道或除氧器中去；

(4) 兩台升压泵，用以把循环冷却水从循环水系統供水管道送入發电机的液体冷却器中去(對於具有功率为 50 000 和 100 000 瓩的發电机的汽輪机而言)；

(5) 一台蒸發器的污水泵①。

高压型类的所有汽輪机都有表面式凝汽器，它是在安装地点直接焊到焊成的汽缸的乏汽管上，或者是用螺釘联到鑄鐵汽缸上去的。

凝汽器的每一半均有其冷却水的入口和出口，因而在适当地降低負荷的条件下，容許在运行中轮流地对每一半进行清洗；BK-100-2 型汽輪机設備具有兩台凝汽器，可以同时对兩台凝汽器的各一半进行清洗。

为了便於在起動和正常运行时从凝汽器中抽出空气，裝有起動抽气器和主抽气器。主抽气器裝有其工作蒸汽的冷却器，它的水側就联在給水的回热加热系統

① 在所列举的項目中，沒有包括供暖系統的热力細泵，也沒有包括用以把补充水从 1.2 絶對大气压的專門除氧器打到設備系統中來的辅助水泵。

中。为了使循环水系統在起动时能充满水，通常还裝有第二个起动抽气器。

所有汽輪机均設計与回热設備在一起工作以加热給水，並設計有抽汽供給除氧設備，在个别情况下还有抽汽供給蒸發設備。在具有調節抽汽的汽輪机中，回热設備的任务是，除加热汽輪机的主凝結水外，还要加热从热力網加热器或生产用热設備来的凝結回水。

第2节 調節、保護裝置，信號裝置與油系統

配汽機構——調節汽門和轉動式調節隔板——的驅動，由油動活塞式伺服馬達予以實現。伺服馬達由錯油門加以控制，錯油門則承受調節系統脈動機構的作用，所謂脈動機構是指調速器而言，而在具有調節抽汽的汽輪机中，另外還指按聯動調節原理聯上的抽汽調壓器。

調速器自動地保持汽輪發電機的轉速（電力網的頻率）一定，其變動率約為4%。

調速器裝有同步器（改變轉速的裝置），其任務是：

(a) 改變汽輪机的空負荷轉速，以便於同步並將發電機併入電力網中去；

(b) 當發電機在電力網（電力系統）中併列運行時，保持發電機接帶給定的負荷，或保持電力網的頻率於額定值；

(c) 當在孤立的網中工作時（不與其他發電機併列），保持頻率在其額定值。

同步器可以由司機直接在汽輪机旁邊用手控制，也可以從電廠主控制室遠距離操作同步器的變向電動機來加以控制。在空轉時，同步器允許汽輪机的轉速在額定轉速的-3%到+7%的範圍內變動（當新蒸汽壓力不超過95絕對大氣壓時），而在額定負荷下，則允許在-7%到+3%的範圍內變動。

在所有汽輪机中，均裝有雙重的危急保安器。當轉速超過額定轉速11—12%（視彈簧的整定情況而定）時，危急保安器立即動作，使自動主汽門和新汽調節汽門迅速關閉，從而切斷蒸汽進入汽輪机的通路。

用手直接打掉危急保安器的槓桿，也可以迅速切斷蒸汽進入汽輪机的通路。

調節與保護系統允許自動主汽門在危急保安器動作以後立即又能重新打開。

此外，當調速器滑環由於汽輪机失去負荷因而走出其正常的移動範圍時，自動主汽門也會關上（與兩個危急保安器無關）。

具有調節抽汽的汽輪机的調壓器自動地保持抽汽室中的蒸汽壓力，使之以不大的變動率在預先規定的範圍內變動。當汽輪机在不對外界用戶抽汽供熱的工況下運行時，有停用調壓器的可能。此時從抽汽室到汽輪机下一級的蒸汽連通機構（調節隔板）將完全打開。

汽輪機備有手動的功率限制器，它的作用是限制新汽調節汽門的開度。當汽門開到預定的極限開度時，功率限制器即自動地向電廠主操作盤送出燈光信號，

此灯光信号將提醒值班人員知曉，繼續从主操作盤遠距離操作同步器使汽門打開是不可能的，因為汽門的位置已經被功率限制器限制住了。功率限制器的作用是單方面的，它只限制汽門的開度，而當轉速增加或者當操縱同步器減低負荷時，它並不妨碍汽門的關閉。

汽輪機裝有軸向位移繼動器，它能在汽輪機操作盤的表計上指示出汽輪機轉子的軸向位置（在 BK-100-2 型汽輪機內，則為高壓轉子的軸向位置）。當轉子沿蒸汽流動方向的軸向位移達到極限允許值時（由於推力軸承工作瓦片的烏金過度磨損或事故熔化的原故），該繼動器就會使自動主汽門和新汽調節汽門關上。這樣，軸向位移繼動器就解除了在任何足以引起轉子位移的不正常情況下，汽輪機的轉動部分和固定部分互相碰上的威脅。

自動主汽門裝有極端位置的信號燈；此外，在主汽門關閉時也往主控制室發出信號。通往廠外用戶的抽汽管路上的逆止門（對於具有調節抽汽的汽輪機而言），以及通往加熱器的回熱抽汽管路上的逆止門均備有連鎖機構。當新汽自動主汽門關閉和發電機卸閘時，該機構立即發生動作。

調節系統中的油壓為 12 表大氣壓，而軸承潤滑系統的油壓則為 0.6 表大氣壓左右（冷油器前）。

高壓汽輪機的起動用汽輪油泵設計在新蒸汽壓力為 90 絕對大氣壓和溫度為 500°C 下工作，其乏汽排入大氣中。汽輪油泵允許蒸汽初壓力降低到 60 絶對大氣壓。油泵是用手來加以控制的。

當起動用汽輪油泵不正常，或者當新蒸汽壓力降低過甚時，為了供應汽輪機的潤滑系統，還備有電動油泵。當軸承潤滑系統中的油壓降低到 0.2 表大氣壓（冷油器後）時，電動油泵就自動投入工作。

汽輪機油箱的容積為 14 公尺³左右，而油管路系統的容積則為 3 公尺³左右。油箱上有油位指示器，當油位達到高限或低限時，指示器就發出燈光信號和警報。

在汽輪機滿負荷而冷卻水溫度不超過 30°C 的情況下，允許順序地停用一台冷油器，以便清洗其油側和水側。當循環水系統溫度超過 33°C 時，應當裝設從其他水源往冷油器送冷水的備用管路。在冷油器中，冷卻水的壓力應該低於油壓力，而且水壓不應超過 1 個表大氣壓。

當使用蘇聯國家標準 32-47 中牌號為“JL”的透平油時，如果冷卻水初溫度不超過 33°C，則汽輪機的油系統可以保證汽輪發電機各軸承出口油溫不超過 65°C。

第 3 节 凝汽式汽輪機及其熱力特性

功率為 25 000 霹的 BK-25-1 型單缸汽輪機（附圖 1），具有一個作為調節級的雙速輪和 18 個壓力級。汽輪機撓性軸的臨界轉速約為 2180 轉/分。該汽輪機

有六級不調節抽汽。

功率為 50 000 匹的 BK-50-1 型單缸汽輪機（附圖 2）的調節級也是一個雙速輪，另外有 17 個壓力級。汽輪機的軸是撓性的，其臨界轉速約為 1790 轉/分。

功率為 100 000 匹的 BK-100-2 型汽輪機（附圖 3）是雙缸機組。高壓汽缸有一個雙速輪作為調節級，另外有 11 個壓力級。低壓汽缸製成雙流式，具有五個雙重的壓力級。高壓轉子的軸是剛性的，其臨界轉速約為 3620 轉/分。低壓轉子的軸是撓性的，其臨界轉速約為 1670 轉/分。

BK-50-1 型和 BK-100-2 型凝汽式汽輪機各有五級不調節抽汽，用以在表面式回熱加熱器中加熱給水，用以送至除氧器與蒸發器，也可以在有限的範圍內用作廠用蒸汽，但此時必須就附加蒸汽流量的數量取得製造廠的同意。

汽耗量與熱耗量。表 1 中列出了高壓凝汽式汽輪機的汽耗量與熱耗量，其容許變化範圍為 5%，此外也列出了給水的加熱溫度。當汽輪機的運行情況與下述各條相符合時，表 1 中的數據才能適用：

- (a) 自動主汽門前面的新蒸汽壓力與溫度分別等於 90 絕對大氣壓與 500°C；
- (b) 對於不同型式的汽輪機而言，通過凝汽器的冷卻水數量與溫度必須符合於表 2 中所列的數值；
- (c) 通過高壓加熱器的給水數量等於進入汽輪機的新蒸汽流量；
- (d) 真空系統的空氣嚴密度為：在 80% 的額定負荷下，當停用抽氣器以後，真空的降低每分鐘不超過 2 公厘水銀柱；
- (e) 汽輪機的熱力系統如圖 115—118 所示，其中蒸發設備均停用；
- (f) 當凝汽器銅管和汽輪機通汽部分都很潔淨，此時從第一次起動算起，汽輪機的總運行小時數不應超過 6500 小時，這時表 1 所列的汽耗量與熱耗量才有現實意義。

表 1 中所列的新蒸汽消耗量並不包括用於抽氣器的蒸汽在內。當新蒸汽和冷卻水的參數與額定數值不同時，可以利用改正曲線（附錄 13）把汽耗量與熱耗量的實際數值換算到保證條件下的數值。

凝汽式汽輪機的典型工況

表 1

汽輪機 型式	發電機端點 上的功率， 匹	通過自動主汽 門的新蒸汽流 量，噸/時	最末級加熱器 後面的給水加 熱溫度，°C	發電機效率， %	熱耗率， 大卡/匹·時	汽耗率， 公斤/匹·時
BK-25-1	15 000	62	195	98.0	2530	4.07
	20 000	83	209	98.1	2470	4.08
	25 000	106	223	98.2	2460	4.25
BK-50-1	30 000	112	185	98.0	2335	3.74
	40 000	152	205	98.3	2295	3.80
	50 000	191	212	98.6	2280	3.83
BK-100-2	80 000	301	205	98.8	2275	3.76
	90 000	338	207	98.9	2265	3.76
	100 000	377	212	99.0	2250	3.77

表2

汽輪機型式	冷却水溫度, °C	冷却水数量, 公尺 ³ /時
BK-25-1	15	5 000
BK-50-1	10	8 000
BK-100-2	10	16 000 ^①

在上述情況下，允許汽輪機在額定負荷下長期運行：

(a) 蒸汽參數在上述範圍內的任意組合：新蒸汽壓力——由 85 到 95 絶對大氣壓，新蒸汽溫度——由 490 到 505°C。

當蒸汽參數均為最低值——85 絶對大氣壓和 490°C 時，在上述條件下汽輪機能保證發出額定功率：冷卻水的流量與溫度為額定值，凝汽器銅管潔淨，真空系統的空氣嚴密度達到上述標準，且流過高壓加熱器的給水流量等於進入汽輪機的蒸汽流量。

(b) 冷却水溫度增高到 33°C 時，同時假定新蒸汽參數與通過凝汽器的冷卻水流量不低於其額定值，凝汽器銅管的潔淨度與真空系統的空氣嚴密度有所保證，而流過高壓加熱器的給水流量等於進入汽輪機的蒸汽流量。

第4節 凝汽式汽輪機調節系統的特性

當汽輪機運行情況穩定且同步器的位置固定不變時，在額定負荷下調速系統的變動率為（表 3）：

表3

汽輪機型式	BK-25-1	BK-50-1	BK-100-2
調速系統的變動率，以額定轉速的百分數來表示	4.25±0.75	4.25±0.75	4.5±0.75

當新蒸汽壓力在 85 到 95 絶對大氣壓的範圍內，溫度在 490 到 505°C 的範圍內，並且汽輪機的轉速為額定值時，如果危急保安器已調整到超過額定轉速 11.0—12.0% 開始動作，則當汽輪機突然由額定負荷掉到零負荷時，危急保安器並不發生動作，也就是說汽輪機可以保持在空負荷下運轉。當新蒸汽壓力為

表4

汽輪機型式	BK-25-1	BK-50-1	BK-100-2
	TB-25-2	TB-50-2	TB-100-2
本製造廠規範所能適用的發電機型式			
轉速超過額定值，%	9.5	9.5	8.5

① 指兩道制凝汽器的冷却水数量。当採用單道制凝汽器时，冷却水量则为 20 000 公尺³/時。

87.5—92.5 絶對大氣壓，溫度為 490—505°C 時，轉速的增加不超過表 4 中所列的數值。

第 5 节 具有調節抽汽的高壓汽輪機及其熱力特性

BT-25-4 型汽輪機 (附圖 4) 功率為 25 000 頓，它是具有供暖抽汽的汽輪機。汽輪機共有 20 級，其中在高壓部分方面包括一個制成雙速輪形式的調節級和 15 個壓力級，而在低壓部分則有一個單速調節級和 3 個壓力級。汽輪機轉子的臨界轉速約為 1850 轉/分。

汽輪機有四次不調節抽汽用於回熱加熱，並有一次調節抽汽用於向戶外供應供暖及回熱加熱。用於供暖的最大抽汽量為 100 吨/時。

調節抽汽在一定的壓力下抽出，壓力的大小決定於調壓器的整定情況，其變動範圍為 1.2 到 2.5 絶對大氣壓，變動率約為 0.25 公斤/公分²。

不允許汽輪機在下述情況下運行：

- (a) 當調節抽汽室中的壓力超過 2.5 絶對大氣壓時；
- (b) 當調壓器投入運行，而調節抽汽室中的壓力低於 1.2 絶對大氣壓時；
- (c) 當乏汽排到大氣時。

過負荷。當新蒸汽參數為 85 到 95 絶對大氣壓和 490 到 505°C 之間的任意組合，並且加熱器全部投入運行，又冷卻水量為 5000 公尺³/時而其溫度不超過 20°C 時，則無論在抽汽工況或純凝汽工況下，均允許汽輪機過負荷到 30 000 頓（發電機的過負荷可能性——見蘇聯國家標準 533-51），但此時在純凝汽工況下，效率將相應地降低。

假如新蒸汽參數不低於其額定值，則當凝汽器前面的冷卻水溫度增高但不超過 33°C 時，也可以使汽輪機過負荷。

在這些條件下的抽汽工況下，抽汽數量在 1.2 絶對大氣壓下可以達到 80 吨/時，在 2.5 絶對大氣壓下可以達到 55 吨/時。

假如新蒸汽參數不低於其額定值，而冷卻水溫度又不高於其額定值的話，那麼在抽汽工況下，抽汽數量在 1.2 絶對大氣壓下可以達到 100 吨/時，在 2.5 絶對大氣壓下可以達到 75 吨/時。

為了保持低壓部分的轉子和汽缸的溫度在允許範圍內，則當調節抽汽室中的壓力為 1.2 絶對大氣壓時，通過低壓部分的最小蒸汽流量應為 8 吨/時左右，而當該室中壓力增高時，該最小蒸汽流量還必須相應地增加。

汽耗量。新蒸汽總消耗量、抽汽數量與電功率之間的關係，近似地如工況圖所示（見附錄 13）。

汽耗量與給水加熱溫度列於表 5 中，其中汽耗量的容許誤差為 5%。這些數據只是在下述工作情況下才能適用：

- (a) 自动主汽門前的新蒸汽参数为 90 絶对大气压与 500°C ;
- (b) 流过凝汽器的冷却水量为 5000 公尺³/时，其初温为 20°C ;
- (c) 設備按照制造厂的热力系統(見圖 122)运行，其中規定採用 6 个大气压的除氧器，並假定抽汽凝結水在 100°C 下全部返回;
- (d) 流过高压加热器的給水流量等於进入汽輪机的新蒸汽流量;
- (e) 真空系統的空气严密度为，在 25 000 瓩負荷下停用抽气器以后，真空的降落每分鐘不超过 2 公厘水銀柱;
- (f) 汽輪机通汽部分和凝汽器銅管都是潔淨的，此时从第一次起动算起，汽輪机的总运行小时数应不超过 6500 小时。

BT-25-4 型汽輪机設備的典型工况

表 5

發电机端点上 的功率, 瓩	1.2 絶对大气压下的 抽气数量, 吨/时	發电机效率, %	汽耗率, 公斤/瓩·时	最末級加热器后面 的給水溫度, $^{\circ}\text{C}$
25 000	100	98.2	5.42	211
25 000	40	98.2	4.63	202
20 000	40	98.1	4.70	193
15 000	40	98.0	5.06	183
25 000	0①	98.2	4.12	197

附註：表中所列的汽耗量数字不包括用於抽气器的蒸汽。

当新蒸汽与抽汽的参数、冷却水的数量与温度与其額定值不符时，可以使用制造厂供给的改正曲線，以便將發电机端点上測定出的功率換算到保証条件下的数值(見附录 13)。

BT-25-3 型汽輪机(附圖 5) 功率为 25 000 瓩，具有三次不調節抽汽用於回熱，以及兩次調節抽汽用於供應厂外用戶的用汽(生产用及供暖用)和回热系統的用汽。

汽輪机共有 19 級：在高压部分有一个制成双速輪形式的調節級和 8 个压力級，在中压部分有一个單速輪調節級和 5 个压力級，在低压部分有一个單速輪調節級和 3 个压力級。

汽輪机轉子的临界轉速为每分鐘 1800 轉左右。

供生产用的調節抽汽可以在 8 到 13 絶对大气压的範圍內的任何恆定压力下抽出(視調壓器的整定情况)，其变动率約為 1.2 公斤/公分²。

根据生产用汽所需压力的变化範圍，汽輪机設備的給水回热加热系統可以有兩個不同方案。当抽汽压力的变化範圍为 10 到 13 絶对大气压时，可設置 5 个加热器。而当抽汽压力的变化範圍为 8 到 10 絶对大气压时，可不設置第 4 号高压加热器(見下册中的第 88 节)。

① 停用抽汽調壓器。

用於供暖的調節抽汽在 1.2 到 2.5 絶對大氣壓的範圍內的某一恆定壓力下抽出(視調壓器的整定情況而定)，其變動率約為 0.25 公斤/公分²。

不容許汽輪機在下述工況下運行：

(a) 當生產抽汽室中的蒸汽壓力超過 13 絶對大氣壓，以及供暖抽汽室中的壓力超過 2.5 絶對大氣壓時；

(b) 當調壓器投入運行，而生產抽汽室中壓力低於 8 絶對大氣壓，以及供暖抽汽室中壓力低於 1.2 絶對大氣壓時；

(b) 排汽入大氣時。

最大抽汽量。在額定電力負荷 25 000 瓩下，當新蒸汽參數為其額定值，流過凝汽器的冷卻水量為 5000 公尺³/時而其溫度為 20°C，回熱加熱系統全部投入運行，並且通過最後一級高壓加熱器的給水流量等於通過自動主汽門的蒸汽流量的 105%，同時設備的熱力系統按照帶有 6 絶對大氣壓除氧器的系統(見圖 119 和 120 中的系統)組成時，則：

(a) 當無供暖抽汽時，最大生產抽汽量當抽汽室中壓力為 8—10 絶對大氣壓時是 130 噸/時，當壓力為 13 絶對大氣壓時是 120 噸/時；

(b) 當無生產抽汽時，最大供暖抽汽量當抽汽室中壓力為 1.2 絶對大氣壓時是 100 噸/時，當壓力為 2.5 絶對大氣壓時是 60 噸/時。

過負荷。在上述的參數與條件下，允許汽輪機在功率方面過負荷到 30 000 瓩(發電機的過負荷可能性——見蘇聯國家標準 533-51)，然而這時抽汽量的最大值將要相應地降低：

(a) 當無供暖抽汽時，最大生產抽汽量當抽汽室中壓力為 8—10 絶對大氣壓時將降低到 110 噸/時，當壓力為 13 絶對大氣壓時降低到 90 噸/時；

(b) 當無生產抽汽時，最大供暖抽汽量當抽汽室中壓力為 1.2 絶對大氣壓時降低到 40 噸/時，當壓力為 2.5 絶對大氣壓時降低到 20 噸/時。

為了保持汽輪機低壓部分及其轉子的溫度在容許範圍內起見，則低壓部分(第 16 級後面)的最小蒸汽流量，當供暖抽汽室壓力為 1.2 絶對大氣壓時應為 8 噸/時左右，而當抽汽室中壓力升高時還必須相應地增加。

當基本參數偏離其額定數值但仍在下述範圍以內時，不論有無對戶外用戶的抽汽，均允許汽輪機在額定功率下長期運行：

(a) 當冷卻水的流量為 5000 公尺³/時而其溫度不超過 20°C 時，新蒸汽參數可以為下述範圍內的任意組合：壓力由 85 到 95 絶對大氣壓，溫度由 490 到 505°C；

(b) 冷卻水的溫度可以增高到 33°C，但此時的附加條件為：新蒸汽參數必須不低於其額定值，真空系統的空氣嚴密度為，在 25 000 瓩負荷下停用抽氣器以後，其真空的降低每分鐘應不超過 2 公厘水銀柱，汽輪機通汽部分和凝汽器銅管